

关于洞口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

为大力提高我县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与水平，增强老人晚年生活的幸福指数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137号）、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0〕31号）和《邵阳市关于做好2023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邵民办发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洞口县民政局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，通过网上审核、线上评估、查阅档案、问询访谈等形式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了全面评估与指导。经汇总各项指标和综合评估，现将2023年度全县养老机构二星级评定结果予以公示：

洞口县洞口敬老院、洞口县花古街道敬老院、洞口县石江镇敬老院、洞口县高沙镇敬老院、洞口县黄桥镇敬老院、洞口县山门镇松坡敬老院、洞口县毓兰镇敬老院、洞口县花园镇敬老院、洞口县竹市镇敬老院、洞口县江口镇敬老院、洞口县醪田镇敬老院、洞口县石柱镇敬老院、洞口县杨林镇敬老院、洞口县水东镇敬老院、洞口县岩山镇敬老院、洞口县古楼乡敬老院、洞口县长塘瑶族乡敬老院等17个乡镇敬老院获得二星级机构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至5月28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洞口县民政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39-7227966。

